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長順

江俊彥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長順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江俊彥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蘇長順、江俊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故與告訴人廖坤永間有糾紛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被告2人均為徒手毆打告訴人之犯罪手段、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；兼衡被告蘇長順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被告

01 江俊彥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其等各自之家庭經濟狀
02 況；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03 行、及其等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能達成調解，而
04 尚未彌補其等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7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9788號

26 被 告 蘇長順 （年籍詳卷）

27 江俊彥 （年籍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蘇長順、江俊彥於民國113年4月9日凌晨0時許，前往廖坤永
02 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號之住處，因故與廖坤永發生
03 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徒手將廖坤永
04 從屋內拉至室外涼亭後，徒手毆打廖坤永之頭部、臉部及上
05 半身，致廖坤永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、臉部擦挫傷、四肢多
06 處擦挫傷、左胸鈍挫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廖坤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1)被告蘇長順、江俊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1 (2)告訴人廖坤永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2 (3)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13 二、核被告蘇長順、江俊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14 害罪嫌。又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15 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林 濬 程